

2015 年深圳市福田区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决算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法制的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3、组织指导各街道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开展对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现有在编人员 21 人，退休 10 人，雇员 5 人，劳务派遣 27 人，劳务外包 115 人。

内设机构：四科一室，即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基层管理科、宣传教育科（普法办）；下属事业单位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 1 个：区法律援助处；自筹自支事业单位 1 个：福田公证处。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法制宣传育民工程、法律服务便民服务工程、人民调解和民服务工程、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工程和帮矫“两类人群”安民服务工程。

2、推动法律服务模式转型。以社区为着入点，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福田模式”，以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六进社区”为内容，相互衔接，拓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构建社区律师“一体化”服务模式，使法律服务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3、制定全区“七五”普法规划。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好的做法和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依宪治国”和“全面依法治国”，制定全区“七五”普法规划。

4、加强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扶工作。完善社区矫正信息“一平台”，健全社区矫正专业人才培养“两机制”，推动社区矫正多部门“三联动”，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四规范”。完善“315”工作模式，深入落实“2×8”矫正制度。

5、深入发展人民调解“福田模式”。推动“法治调解”和科学调解，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环境，从纵横两个方向，进一步拓展人民调解发展空间。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3523.5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96	六、科学技术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45.51
	9		九、医疗卫生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0.00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860.6	本年支出合计	54	3854.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45.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1.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5.35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51.53
合计	29	3905.95	合计	58	3905.95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其他 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60.6	3848.64					1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9.71	3517.75					11.96
20406	司法	3529.71	3517.75					11.96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18	386.22					11.9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2.94	2092.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3.8	93.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59	151.59					
2040607	法律援助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1	24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8	8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8	8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8	85.38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4.42	960.99	289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3.53	630.1	2893.43			
20406	司法	3523.53	630.1	2893.43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3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2.94		2092.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3.8		93.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59		151.59			
2040607	法律援助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1	24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8	8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8	8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8	85.38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517.7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5.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48.64	本年支出合计	53		384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3879.14	合计	58		3879.14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8.64	960.99	288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75	630.1	2887.65
20406	司法	3517.75	630.1	2887.65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1	630.1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86.22		386.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2.94		2092.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3.8		93.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1.59		151.59
2040607	法律援助	163.1		1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1	24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1	24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8	8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8	8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8	85.38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进行批复。一栏=（2+3）栏。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0.99	96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39	569.39	
30101	基本工资	89.56	89.56	
30102	津贴补贴	313.53	313.53	
30103	奖金	29.4	29.4	
30104	社会保障费	76.06	76.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4	6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1.6	391.6	
30302	退休费	245.51	245.51	
30309	奖励金	8.88	8.8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67	47.67	
30313	购房补贴	89.54	89.54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款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7		8.47		8.47	5	15.04	5.28	8.58	0	8.58	1.19

注：1、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由区财政统筹控制,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司法局总收入 3905.95 万元，支出总计 3905.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54.42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7.32 万元，增长 58.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总收入 38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8.64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1.96 万元，占 0.3%。

三、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5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99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2893.43 万元，占 75%。

四、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879.1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3.5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五、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8.64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0.21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8.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517.75 万元，占 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51 万元，占 6.4%，住房保障支出 85.38 万元，占 2.2%。

六、关于司法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0.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七、关于司法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由区财政统筹控制），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57 万元（其中 0.43 万元“八一”调查活动的租车费），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 %。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0.32 万元，减少 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5.28 万元，增加 100%，因 2014 年没发生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4 万元，减少 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3 万元，减少 80%。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占 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58 万元，占 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28 万元。共 2 批次，其中 3 人赴香港培训费 3.88 万元，1 人赴台湾参加交流学习 1.4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所属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 1.2 万元、维修费 5.25 万元、过路过桥费 0.45 万元、保险费 1.25 万元，八一期间调查工作活动租车费 0.43 万元支出。2015 年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包括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 4 批次，51 人。

八、关于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6.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149.3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增加 56.9 万元、维修费增加 59.83 万元、培训费增加 60.05 万元、劳务费增加 310.82 万、电费增加 3.03 万元、物业费增加 6.04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28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5.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1247.05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组织对主要重点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自评）。为保障项目落实，我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规范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确保了我局工作正常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福田区司法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